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技术应用 有关材料的函

广州、珠海、佛山、韶关、惠州、茂名、湛江、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厅领导指示，现将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关于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技术应用有关材料的函》转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总结提炼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技术应用经验做法，于2020年4月27日12时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厅危化监管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yjt_whc@gd.gov.cn）

联系人：蔡俊豪，020-83135794。

附件：关于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技术应用有关材料的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技术应用 有关材料的函

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为贯彻落实刘伟副部长指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片区视频会议精神，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技术推广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请各有关地区结合实际，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围绕以下方面提供有关材料：

一、应用微通道反应器、管式反应器、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硝化反应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方法，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关情况。包括：应用范围（应用企业名称及类型）、应用效果、技术简介，地方有关支持政策。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其他先进工程技术应用情况。

上述有关材料请于2020年4月27日前报送危化监管司，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mc@chinasafety.gov.cn）

联系人：王明灿，010-64464285、64463070（传真）。

